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14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為編列合理預算金額及訂定合理底價，可透過相關公（協）會提供價格資訊以覈實反應市場行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

二、鑑於近期相關產業反映，部分機關辦理採購，有直接沿用歷史決標低價而未通盤考量通膨變動之情形，致引發不合理削價競爭，嚴重影響採購品質及產業秩序。為建構公開、透明及客觀之訪價與底價形成機制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落實下列配合措施：

（一）落實覈實訪價與預算、底價合理編列原則：機關實際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，除參考過往決標資料外，應綜合考量採購規模、性質、物價變動等情形。機關辦理採購



案件，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，公告後得洽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業別協會或廠商提供價格資訊及商情，廣納合理之市場行情，不應逕以歷史低價作為唯一估價依據。本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併請參閱。

- (二)善用多元物價指數與調整機制：機關辦理採購案件，應依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採用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，妥適規劃契約物價調整機制。除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「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」外，因涉及製造與加工成本，機關亦得參考「生產者物價指數（PPI）」中之特定業別分類指數（如紙漿、紙、紙製品及印刷品類指數）或「重要商品零售價格」，於招標文件合理訂定。
- (三)擇定適當決標方式：針對專業程度或品質要求較高之個案，宜審慎評估採用「最有利標」，將廠商之履約實績、專業人力及合理成本妥適規劃配分，防範不具履約能力之業者以惡性低價競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